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业达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将大量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而未投入至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42,528.36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28,594.0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122.43	101,122.4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募投项目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分阶段投入建设,募集资金在尚未全部投入使用完毕前即存在暂时闲置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别、规模、期限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限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

综上，为了在暂时闲置期间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保证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预计使用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就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归还情况，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问题 2、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明细投资计划，以及各明细项目下的已实施的投资金额，并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合理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明细投资计划，以及各明细项目下的已实施的投资金额

表-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截至2017年8月31日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	4,464.00	10.50%	0	3,202.00	7.5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960.00	63.39%	22.97	23,391.00	55.00%
3	基本预备费	1,571.20	3.69%	222.47	2,126.20	5.00%
4	项目实施推广支出	1,804.00	4.24%	597.98	5,280.00	12.41%
5	铺底流动资金	7,729.16	18.18%	721.34	8,529.16	20.06%
合计		42,528.36	100.00%	1,564.76	42,528.36	100.00%

表-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截至2017年8月31日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4,120.00	14.41%	438.61	6,120.00	21.40%
2	购置设备	4,457.50	15.59%	686.37	3,657.50	12.79%
3	购置软件	6,215.00	21.74%	698.52	5,215.00	18.24%
4	市场开拓支出	10,000.00	34.97%	246.85	8,000.00	27.98%
5	铺底流动资金	3,801.57	13.29%	3,800.00	5,601.57	19.59%
合计		28,594.07	100.00%	5,870.35	28,594.07	100.00%

2、调整募投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拟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a. 调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对项目的调整是在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已发生的实际投资情况及对未来投资预测对细分投资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具体为，考虑到项目前期推广的实际情况及推广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增加项目实施推广支出及基本预备费4,031万元；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减少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类支出4,831万元，并相应调整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b. 延长项目建设周期的合理性

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公司的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业务已在广东、四川、河南、海南、湖南等多地均有项目订单并完成项目试点。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客户开发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而试点区域的客户规模化转化及充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对充电站业务的带动亦存在时间周期。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延期 18 个月，即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a. 调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对项目的调整是在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已发生的实际投资情况及对未来投资预测对细分投资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具体为，考虑到电商业务不受地域限制的特点及适应电商业务的物流中心对电商项目快速发展的作用，增加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 3,800 万元；结合目前软件开发和设备购置的情况减少相关支出 1,800 万元，根据目前市场开拓的阶段和已取得的成效减少相关支出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在全国现有 7 个物流中心，未来不排除会根据电商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物流中心，为匹配不断发展的电商业务对物流的需求，对募投项目原计划：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主要对公司目前位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四地的仓储物流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建筑工程投资规模 6,12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仓储物流中心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汕头等及各仓储物流中心的投资规模。

b. 延长项目建设周期的合理性

传统工业电气分销模式为线下交易，线上销售不同于线下销售，线上平台的成功实施需要公司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以及客户培育。为提升客户粘性，公司需要不断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测试及推广，并需要根据测试推广情况，逐步进行软

硬件购置及调试、物流仓储升级等。故将该项目原投资建设期 12 个月、市场开拓期 24 个月调整为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36 个月，即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募投项目台账、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查阅了公司就募投项目调整的内部决策文件，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具备合理性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较发行股份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公司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自 2016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现处于建设期。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客户开发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为了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对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决定适当延长项目的建设周期，调整至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b. 项目可行性变化分析

受益于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及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纯电动客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相应地催生了与之配套的充电系统市场。尽管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2017 年上半年纯电动客车的出货量及销量同比大幅下降，但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宏观政策并未发

生改变，公司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较发行股份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由于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系新品市场，市场发展迅速，目前的商业模式已经从最初的单纯产品销售衍生出投资运营、维保、融资租赁等多层次客户需求，既要求公司快速调整产品以适用客户定制化需求，也要求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利用不同业务模式覆盖多层次客户需求。为了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控制风险，公司延长了项目的建设期。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自 2016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现处于建设期和推广期。在此期间，公司需要不断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测试及推广，并根据测试推广情况，逐步进行软硬件购置及调试、物流仓储升级等。随着测试及推广的进行，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订单数量及订单规模均呈上涨趋势。根据公司调整后的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共计 36 个月，预计将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b. 项目可行性变化分析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兴起，电商网络的市场规模、客户数量、人均消费均日益增长，公司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电子平台测试推广期间，页面访问量及订单规模均呈上涨趋势。综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已签订订单情况和其具体实施情况、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情况，抽查了上述业务的部分签收单据、发票、银行结算单据，查阅了公司就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调整的有关决策文件，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系根据目前情况的合理估计，项目的可行性较发行股份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履行了董事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 宇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